

週一簡評

對外關係

五全大會第四次大會席上蔣委員長中正講演對外關係，總計全文有六大要點：

一 救國建國之方針對外應向國際為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民族為吾國家求自立自強；亦即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

二 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為對象，不應以一时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為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為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

三 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益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

四 同志間相對待之態度應以完成國家中心之

基礎工作，為絕對堅決的共同信條，不應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

五 應付事變之態度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機微莫測。每一事變發生，均有當機立斷迅速赴事之必要。

六 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

其言簡而明，凡時局所需要說明者皆已有所說明，時局所需要解說者皆已有所解說。懷疑者至是已不必懷疑，因吾人之大政方針業已決定；憂憤者亦不必憂憤，因吾人並非無最後犧牲之決心，吾民族國家亦並非已無出路；國際間有猜忌者亦不必猜忌，因吾人求自存並求國際間共存也。（安）

陣亡將士公墓落成

陣亡將士公墓，由中央黨部撥款建築，於民國十八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年春間正式開工，迄乎近

上海黨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目錄

- 一週簡評
- 對外關係——陣亡將士公墓落成
- 香港事變之觀感——賑災與補償——美津東考察團報告——許啓興自製飛機遊遊——上海租界戶口調查——國際形勢之變演——開始實施對意制裁——法外交家之苦悶——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埃及之解放運動
-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黨務報告決議案
- 第五屆中委題名錄
- 論領袖制度……王開瑛
- 國聯制裁的性質……邱若
- 鄂仲元生殉國紀念辦法
- 大事日記

零售每冊四分
定閱全年連郵二元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第一卷第四十四期

每逢星期六出版

本刊黨內公開黨外秘密

頃，始得觀厥成。公墓之外，有祭堂，紀念館，紀念塔，牌坊等附屬建築，外觀既極堂皇，部署亦復峻整；而位置於總理陵寢之東，尤足以昭示追隨之忠忱，亘生死而不渝。蓋此中毅魄，直接間接，胥在總理領導之下，以矢其股肱之真誠。國民革命軍既慶成功，若輩之血花肉芳，早已伴黃土而俱泯，在先烈捐軀成仁，原不計較於身後，而當重眷念袍澤，甯願獨飲其叨忝，故必欲得一具體紀念物以誌永思。

况我大部份之國民心理，習於委靡，憚於振作，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矯正策厲之重，端在以先烈之精神，供當世之觀摩。國民革命軍於舉國昏霾之中，從事摧陷廓清之工作，諸先烈奮發致命，視死如歸，激昂慷慨之氣，足為一時矜式，雖今日時過境遷，而在首都羣流沓萃之區，有此巍然公墓之存在，顧名思義，即不難使人油然而生其嚮往之心。矧紀念塔之內外，猶滿鵲總理黃埔開學詞以及告別詞等各種激動文存，使涉足其中者，得藉瀏覽而資啓發，其裨益人心，尤非淺鮮。循是而觀，陣亡將士公墓之建築，固將以振頑立懦，發濯來茲，又匪僅安妥英魂垂諸不朽而已。（星）

香河事變之教訓

夫香河事變，其為以干涉內政之軀殼披自治運動之新裝，固盡人而知之，然人之欲

善，說不如我，人之愛國，亦誰不如我？其所以悍然不顧一切，倚仗外力，自壞其民族之陣線，非其性之特惡也，亦曰，養民之政未行，若干地方之人民因無居可安無業可樂，故不惜為此無恥之勾當而已。假令塘沽協定以後，地方官吏能行使善政，撫綏流亡，矜卹貧困，救濟飢寒，使地方劫後之災黎，漸感有生之樂，深識國家與國民之不可分性，則人民愛國之心不待培養而自長，雖有利誘，將不為動，又何至有此盲從外人之舉動乎？是故，吾國目前最嚴重之問題，不在於外力之壓迫。實在於內部之未安，就中民衆生活之不安，尤為急待解決之問題。蓋此日衆之貧困，為前此所未有，能安居樂業者十無一二，不能安居樂業者則十有八九，此不能安居樂業之民衆，於窮年累月在饑寒線上掙扎之餘，已不復知國家之可愛，極易受人誘惑，一旦警士之短棍。監獄之鐵窗，失其權威，則挺而走險者大有其人。縱無外人之摻縱利用，亦幾無以維持其靜謐，倘遇外人之摻縱利用，必更擴大其危險性矣。吾人以爲：今政府無論如何焦頭爛額於陸隣剿匪禦災之工作，而於實行民生主義之政治，則決不容再緩須臾。縱豁免大部分捐稅或撥巨款救濟貧民皆爲事實所不許，此時未便觸及，要亦當設法防止富人對於一般民衆之盡量壓榨，例如以政府之力，改善農村佃農與田主之關係，制止都市房地主之攏斷房奇，推廣

農村低利放款之事業，以捐稅強制農村田主及都市房屋主，出租田屋等等，亦殊有裨於一般民衆之生計。蓋此日民衆，除却負荷國家之經常支出以外，尚須爲富貴人負荷洋房汽車小老婆之支出，其所受之壓迫爲雙重的壓迫，今政府若能解除其第二重之壓迫，即無異爲之保留一線生機，而民衆一線生計之保留，實爲國民愛國之導引，無形中可使國家之基礎日臻於鞏固也。（新）

賑災與恤貧

迭次報載，各界對於籌募賑款之進行，備見踴躍，即以日前上海市童子軍總動員募捐賑款一事而論，其成績已達二萬餘元，而滬上慈善團體聯合會，復有滬南臨時庇寒所之設，吾人對於此種舉措，至表同情。顧吾人猶有欲言者，則賑災恤貧之舉，貴乎有恆，尤須普遍，誠能出發募捐者不僞爲童子軍，而庇寒所之設不限於滬南，又從而推廣之，則豈災民與貧民之幸已哉。

夫以今日中國之情形而論，農村破產，百業凋零，赤貧之數，已大增加，平日求一溫飽，已屬至難，焉有餘力以事購置？雖然，貧民不能久待根治之有成，貧民不能點石成金以增進其購買力，治本既非一蹴可幾，治標乃爲當然之急務。是以目前所當急者，爲賑災與恤貧，二者同其重要。

固然，以吾國經濟之窘乏，整個社會，

祇有大貧小貧之分，天災之來，亦不限一地，然而吾人當知，生為中國人民，唯互助乃可以生存，能生存乃足言享樂，是以小貧當有以濟大貧，未被災者應盡力以事救賑。最低限度，亦必須使人人有能力以抗禦天然，能抗禦天然而後乃有充分之力量以抗禦其他之侵襲。如何培植全國人民之抗禦力？此則凡衣食稍足之國民所議不容辭者也。（知）

美遠東考察團報告書

據日前路透社電訊所載，美國遠東考察團之報告書，業已發表，其要點（一）主張美國參加目前各國「在金融上接濟對華之銷售者」的競爭，從而指出「對華貿易之機會」。（二）提出三項建議：（甲）設立勢力雄厚財政充足之美國商行，以助中國發展，

（乙）設立美國大銀行，其總行設在中國，（丙）增加美政府在華辦事人員。此種主張及建議，對於中美兩國貿易前途之影響如何，吾人姑勿深論，中國對於國內建設之發展，除倚藉自力之外，同時亦并不拒絕任何國家之投資，果外人對於我國之經濟有援助熱誠，而其可採之方法與步驟又無損於我國，則吾人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互利之原則，自無拒絕予以考慮之理。顧在同條之電文中，猶以為上海金融困難之主因，為地產之不智的過分的投機，不過美國白銀政策適使此局勢臻益嚴重。此種論斷，殊覺失諸過分

的主觀，且直倒果為因，適足見美人對白銀政策猶未有充分之覺悟。

蓋中國以頻年喪亂，外患共禍，交迫而來，挾有資財者對於工商業或存畏慮之心，內地又受脅於匪禍，於是咸趨於經營地產，以為事簡易行。然經營地產者雖至衆多，未必即可以致金融於凋敝，蓋地產本為固定之物體，經營者與，適足使其價值提高，工商業亦可間接受其刺激；然自美白銀政策實施之後，國內存銀即不斷外流，於是形成「商因以加速其凋零，農村因以加速其崩敗，上海適當其衝，受禍尤烈，地產乃隨之而暴跌矣。白銀之外流，其直接之影響為通貨緊縮，信用呆滯。由是而言，則因果之間，不難立判，亦不容混淆。

原夫美白銀政策對於中國之不利，世人已有定詳，即美國國內，亦不少明達之士，而該考察團既已目擊中國之經濟情形，且曾經「考察」，乃竟為此錯誤之論斷，以為白銀政策之強辯，是誠使中國人不能安於緘默者矣。（華）

許啓興自製飛機遨遊

爪哇華僑許啓興君，去年自製雙發動飛機一架，今年九月獨駕該機作歐亞長途飛行，經德意英法諸國，於本月十二日安然飛返爪哇，遨遊萬里，獨飛成功，此真當世可崇拜之人物，足為吾民族爭光者也。

航空署得此報告，昨已去電嘉獎，吾人以為此事非特政府嘉許，國民亦應有所表示，猶憶美之林白氏，前飛渡大西洋，成功之報既傳，到處美僑，莫不歡躍如狂，賀電飛馳，絡繹不絕，許君之成就，或未若林白氏之難，但在科學落後之中國，實甚難能可貴。

國人此時宜先集合有聲望之團體發電為賀，以資獎勵，然後更當調查許君成功之詳細經過，宣示於衆，俾聞風者可以興起，航空救國，為今日惟一要圖，此等人才，正足為羣倫之範，非無聊之炫耀者可比，正不妨盡力提倡也。（浩）

上海租界戶口調查

上海公共租界戶口調查，工部局已有初步報告，總數為一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五人，內中我國人占一百二十二萬另八百六十八人，其他各國人僅三萬八千九百十五人。華人和外人，既為百與三之比，那就可以確知公共租界的繁榮，華人之力居多了。

盡了義務，要享權利，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最近電話公司要按次收費，雖經華人團體羣起反對，依然定期實行。即此一端，可見上海公共租界當局，還未能重視華人的利益。

因為上海租界內華人的年有增加，我人以為華人對其權益問題，似乎必須再加一番

努力功夫。(安)

國際形勢之變演

頃近倫敦電訊，傳英國對意態度仍然強硬，於上星期英法交換意見之際，英國曾表示須堅定實施制裁；而其外交部仍堅主否認意國以武力佔領之土地，不贊成目前舉行和平談判，并稱英法兩國對阿意見已完全一致，是今後之歐局，或將以英意對立而趨於更緊張之階段。同時巴黎各報於國聯實施制裁之第一日，竟移轉目光，而特別注意於遠東問題，認為較意阿戰爭更嚴重之爭端，已在遠東萌芽，且提出：國聯是否有暇干涉，及其對亞之辦法是否不同之疑問。準而是觀，可知遠東在與歐局形勢已呈同時緊張之狀態。

夫今日由意阿爭端所引起之英意糾紛，其足以震盪遠東，刺激東亞新興列強殖民政策之慾念，原屬毫無問題，惟吾人目前所必須明確認識者：即遠東之爭端，其含義嚴重，雖遠超意阿爭端之上，然此僅有循環刺激之影響，初無必然的同時爆發之聯繫；今意阿戰爭之戰線，已愈縮愈短，意國空軍之欲截斷阿人通紅海之路徑，僅為時間問題而英埃蘇丹之遭受威脅，在英人尤感切膚之痛，是故其於確保其於地中海沿岸之權益，不得不力求延宕遠東嚴重爭端之矛盾，於此尤足證英意衝突之愈臻尖銳之境。

且縱橫揮闔於外交舞台者，既無非為其本身之利益，故對歐局採取強硬態度，同時縱容強暴，犧牲弱小民族利益，而不願以遠東問題與意阿戰爭相提評論者，亦自有歷史之原因；試取證於往日之英日同盟，最近之艾登演說，其阿諛強暴無視弱小之動機，已昭彰於世人之耳目。推原其故：一則為應付地中海之強敵，以便他日一旦有警，不致使香港與星加坡之遠東後防，招致變生倉卒之結果；一則為遠東爭端萌芽之範圍，與英國商業利益尚無直接之妨害，因而乃不惜送一秋波。循例類推，舉一反三，則今日我國之所以自處者，乃惟自力更生，庶可宰制自身之命運！(顯)

開始實施對意制裁

意大利違反盟約，侵略弱小，國聯會行政院以十三對一，大會以五十四對五十一之大多數通過對意制裁，迄於今茲，國聯會所採之對意制裁辦法，計有三種：一為禁運軍火，(對意禁運，而對阿取消禁令)；二為財政制裁，三為經濟制裁，其中除第一種已有若干國，即予實施，第二種英國已於上月廿九日首先執行之外，第三種經濟制裁辦法，則依照制裁調整委員會之決議，已自本月十八日起，與其他二種，全部開始實施。經濟制裁辦法為二方面的：一為各國禁止原料品輸往意國，二為禁止意國貨品輸各

國；于此一出一入之間，國聯會曾經縝密計劃，務使措置裕如，如為抵補若干國參加制裁後所受之損失，則有經濟互助辦法，如關於尚在進行中之契約，與過境運輸之貨物，或抵賬協定等，則特設股員會，妥籌辦法蓋各會員國寧忍受一時犧牲，以使侵略國知難而退，而集體行動得以收獲最大之效果，斯其舉動，誠足多也。

至在意大利方面，則其忍受封鎖，抵抗制裁之精神，亦有足多者：如緊縮消費則限制肉食，減少火車汽車開行次數，改變工作時間，統制流質燃料，如行使報復，則統制外貨一百二十八種之輸入貿易，禁止四十二物品之輸出，鼓勵國內生產，提倡服用國貨；他若歐戰死難將士之老母寡妻，亦忘其衰邁，為抵抗制裁運動供奔走，飛行家出其金質獎章，全國婦女，出其結婚約指，以供軍用。

今後意大利以一國(或少數國)之力，與全世界多數國之集體行動作經濟之殊死戰，其得失之數，足以規制裁措施之是否誠有效力，而其關鍵所在，則當繫於此多數國集體行動之是否真能聯合無間也。(仁)

法外交家之苦悶

自國聯五十二會員國對意實施經濟制裁後，意國除頒布管理貨物輸出條例，推行排斥外貨運動，以資自衛外，並向英法提出抗

議。法政府對此抗議，已有覆文送出，略謂國聯宣佈意國為侵略後，盟約第十六條在事實上當然發生效力，法國尊重其簽字，除參加日內瓦所前定之經濟與財政辦法外，不能有其他行動；但法政府並未拋棄以友好方法，解決終止意阿戰爭，及意國因國際制裁而受的限制之希望云云。觀其語氣，既不願失歡於意，而對意制裁，又非德所能單獨規避；於此，法國外交政策之苦悶，蓋可知已。

夫法國今日之大患，乃在德國之膨脹，此固盡人皆知者，今春斯特萊薩會議所造成之英法意對德聯合陣綫，固法國外交之大成功也。詎料僅隔一月，英德海軍協定即告成立，三國聯合陣綫因而動搖，法人對此已感不快；今者英為本國利害關係，揭正義之旗幟，欲以國聯為武器，對意施空前制裁，其浩大之聲勢，又使法國不得不屈從英國之意志，而獲罪於然親善之友邦。

法總理賴伐爾雖在國聯實施制裁以前，始終以英意間之調人自任，蓋欲求意阿問題之妥協的解決，使國聯精神，法意友誼，英法合作，俱得保全，然英意帝國主義之根本矛盾，終使法國不得不在最後之一着。設此次制裁而有效，窮途之意大利勢必脫離國聯而投入第三帝國主義之懷抱，則此於法極不利之形勢也，可知法國外交家今日所考慮者。當非如何使制裁有效，實乃如何緩和制裁之效力耳。（宜）

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

美國於一八九八年統治菲島之初，即允其將來獨立，中間經度周折，新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卒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奎松第一任總統宣誓時，禮砲鳴十九響，其榮譽與美國總統，無所軒輊，羅斯福終止菲律賓羣島美國統治權之第一步公告，亦於同日由陸長鄧恩參加典禮時宣讀。按自治政府，定期十年，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以前，去完全獨立，雖尚有一問，而菲島人民數年來之努力，有此結果，自亦大可告慰，且值此太平洋波瀾未定之秋，菲新政府，欲埋頭於內政之建設，尤不能不仰賴美國為之保障安全，則此一過渡階段，毋寧認為對菲較一步踏到獨立，更為有利也。（亦）

埃及之解放運動

自本月九日英外相霍爾於其時事演說中涉及英埃關係，兩週以來，埃及國民黨不滿於其當局之親英政策，爆發政潮，演為騷動；并以英人干涉埃及內政，赴惹於國聯，其形勢嚴重，匪特反映英埃關係之惡化與英意對立之複雜，抑且象徵地中海爭霸之緊張，其前途之發達如何，誠有予以注視之必要也。

一九二二年二月英人感於埃及民族解放運動之激昂，允許埃及人獨立；然觀乎英國所

保留之條件，可知埃及之國格，仍居於保護國之地位。

厥後埃及助於管以各種方式獨立自主，卒以英人之嚴峻壓迫，乃暫時屈伏，然民族情感之對立，並未消泯，比以霍爾演辭之刺激，於是乃使英埃間積累之矛盾，遂重新以埃及內部政爭之形式而爆發矣。

目前埃及民族解放運動，正方興未艾，而英人之欲鞏固其在埃及之地位，亦情見乎辭；良以自蘇彝士運河開鑿以後，埃及已成爲英國本部與殖民地交通之孔道，英人之掩有此河，東則可通印度，錫蘭，海峽殖民地與中國，南復可通澳洲大陸，不但爲英國控制地中海之關鍵，亦大不列顛帝國國防之鎖鑰，設埃及不保，則英國必受致命之打擊。反之，假設埃及解放運動之中，滲雜黑衣宰相反英之作用，則地中海爭霸之流矢所及，必使英埃及英意關係改觀；以列強相互間及列強與被壓里民族間矛盾之展開，所謂世界和平，誠使我人如墮五里霧中。（迪）

實行新生活 革除壞習慣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張，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民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為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唯祈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陸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固不由於自身艱苦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與改革，亦固不由少數人為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為一致之努力。回國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自由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懷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

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實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查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捨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難困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甘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為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為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俾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

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匡濟艱難，又固不由於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為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七主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為吾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外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固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奮起敬，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又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吾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點：曰切實闡揚總理遺教，一致為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二曰確立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三曰制定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冶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股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與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絡，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力，實學得補助之益；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張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與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為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查國情，尤認為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

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進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為方針，中學應為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為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獨立生致用之實學；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人格之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免種族衰亡之危機，而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為事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即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

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望政府與人民為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為政，縣自為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為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鑛產，獎畜物，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輕後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民福利，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為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業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

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條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定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嘆，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態度之完成，其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銓敘制度之完成尙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合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效；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之

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具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年遵奉之誠，轉生欺玩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條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使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

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重與迅速，亦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二曰：我國古時以政人間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能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條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爲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一曰：總理知人法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宏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二曰：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攬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嚴格之規定，雖清季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

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為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重邊政，急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為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各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家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二曰：自後國內蒙新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內地各民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情意；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對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力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建國之本，凡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

，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都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溉，確以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亟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任，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準，而力行者，有如下列：一曰國民大會，須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二曰內務行政之整理與充實，為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為建國方略諸般建築發軔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水，勵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農民自衛，完成保甲自治等，亦無一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

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三曰實施軍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切實之發展；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可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以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恪遵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為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後乃遺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為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總理所倡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為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為對象，而不為一時之變化

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爲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吾人今日惟有一兵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因果定律，及人定勝天之意義，而僂力於自助自救；其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阻變，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相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同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榮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於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久爲人類所應共信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立國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而救世界之大厄；觀於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爲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現實之奮鬥，

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難，而暫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一人定勝天。」一與一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一二大道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爲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奮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民所宜一致真信心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迅速勦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櫫，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成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該以一時其生命，即千萬年生命所約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根基，即無數人力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

之時期，由國民生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精神，必與世界同垂無極。願吾全國同胞，秉此信意，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總理遺教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發進，若是都能發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改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綫，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有自以爲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煥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以後要我們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團結精神！



黨務報告決議案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取四屆中央執監委會之黨務報告，經鄭重審查，深知此四年間，本黨同志幾無日不在艱難奮鬥之中，大會感奮之餘，爰擇其要者予以詳密之檢查與批評。年來國難嚴重，憂患交侵，中央同志抱見危授命之決心，俾力應付，渥戰既起，以首都深受威脅，乃遷都洛陽，舉行二中全会，確定救亡圖存之策，召集國難會議，討論安內攘外之方；滬戰告終，熱河繼陷，長城抗戰未克奏功，不得已忍痛停戰，本屆大會第四次會議時，蔣同志中正報告對外關係，謂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又謂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政策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大會深信蔣同志所述各點，當為年來中央應付國難之整個方針，認為無可非議；惟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本黨懷全國同胞期望之殷，今後當於艱難危困之中，更堅持自力復興之圖：

川甘邊區，亦迭經重創，大會對蔣同志不辭艱苦，戡平內患；全體中央同志之同心一德，力圖治安，深為嘉慰，惟陝甘一帶，餘孽尙存，仍應迅予肅清，安定邊陲，以除禍患，頻年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尤宜從速安輯流亡，賑濟災黎，庶幾建設事業，循序漸進。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謂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其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四屆中央本此綱領勉勵將事，使全黨同志意見趨於一致，得有今日之盛會，此足示統一之基礎，已自鞏固，而年來政府對於生產建設，國民教育諸端，革故鼎新，不遺餘力，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尤著成績，故無論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均有等量之充實，因此全國民衆，翕然從風，一致信賴本黨之主義，斯實大可欣慰者也。自後仍須本此方針，俾力猛進，以挽民族於垂危，而期主義之實現。

一：四屆中央對於推進黨務之各項實施，大致可稱滿意，以言組織，如改善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使運用靈活；訓練下級幹

部，以充實力量，均能切實進行，頗見成效；惟本黨責任重大，黨的組織自應力求嚴密，改革過去散漫狀態，務使運用靈活，增進工作效率，同時吸收優秀份子，尤其技術人才，加入本黨，淘汰現有黨員之缺乏革命奮鬥精神者，並以本屆大會決定之黨員守則為準，實施訓練，務使質量俱見精進，俾能擔負重大之使命；其次宣傳方面，如黨報及新聞機關之指導，文藝運動之推進，及電影事業之發展，均頗能收效；惟環境日有變遷，宣傳方法應力求適合，尤須與實際政治設施相應，以啓發社會觀感，增進人民對本黨之信仰；至於民衆運動，四屆中央特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專其責，數年來對於方案法規之審計，各種人民團體之整理與充實，凡所措施，尙有成績。惟黨員與民衆隔閡尚多。黨的力量未能深入民間，今後各地黨部，須指揮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導之於民族復興之途。

以上就本黨過去四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作簡賅之檢討與指示，大會期迫促，未遑多及，甚希全黨同志，共體時艱，努力奮勉，而本屆大會關於黨務政治之決議，尤望今後中央同志統率全體黨員，一致見諸實施，本黨前途庶幾有夥！

×××

×××



第五屆中委題名錄

執行委員

首次選出一百名(代表所選者)

-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戴傳賢 閻錫山
-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 何應欽 朱培德 鄒魯 居正 陳果夫
-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尹祥熙 丁惟汾
- 張學良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 朱家驊 柳 杰 馬超俊 張治中 曾廣情
- 賀星外 蔣鼎文 方覺慧 隨濟棠 黃慕松
- 錢大鈞 韓復榘 何 鍵 會谷甫 劉蘆隱
- 陳 誠 周佛海 徐恩會 洪崗友 余井塘
- 陳 策 邵元冲 張道藩 陳布雷 方 治
-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徐源泉
-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陵一 張 羣
- 劉維楨 吳融帶 丁超五 戴文 蔣伯誠
- 顧孟餘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王以哲
- 李文範 張厲生 財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鄭占南
- 王敬芳 朱紹良 林翼中 谷正倫 傅作義
- 吳忠信 王 懋 黃旭初 戴愧生 于學忠
- 陳學英 張 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 衛立煌 洪陸東 焦易堂 李生達 田崑山
- 二次選出二十名(由主席提出經大會通過者)
- 羅季聲 黃覺石 樂長濤 李揚敬 唐有玉
- 王泉年 苗培南 王 均 熊式輝 夏斗寅

候補執委

首次選出五十名(代表所選者)

- 鹿鍾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劉 湘
- 陳紹寬 陳 儀 彭學沛 茅田權 沈鴻烈
- 吳開先 薛篤弼 曾秀峯 賴 璣 谷正則
- 陳調元 俞飛鵬 經亨頤 蕭 錚 吳提峯
- 陳樹人 李品仙 鄧家彥 林 曼 朱雲青
-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建緒 傅汝霖
- 張 强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 實
- 余俊賢 李任仁 宋慶齡 曾仲鳴 張定璠
- 吳保豐 羅家倫 趙維華 李敬齋 伊永泰
- 羅聖羣 尼馬野特索爾 馬鴻逵 謝作民
- 段錫明 陳泮嶺 王懋功 柳愛源 陳訪先
- 李嗣瑗 程 潛 張 鈞 鄭亦同 張 貞
- 張知本
- 二次選出十名(由主席提出經大會通過者)
- 陳耀垣 趙丕廉 譚 那 王崑崙 沙允義
- 區芳浦 程天固 詹炳似 石敬亭 吳經熊

監察委員

首次選出四十名(代表所選者)

- 林 森 張 繼 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 楊 虎 邵力子 李宗仁 謝 持 傅虎城
- 王寵惠 許崇智 張發奎 陳壁君 恩克巴圖
- 柳亞子 蔣作賓 褚民誼 程天放 胡宗南

候補監委

首次選出十八名(代表所選者)

- 魯 平 雷 震 歐陽格 王世公 劉文島
- 李次温 何思源 劉守中 譚道源 彭國鈞
- 問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 哲 柳庶堪
- 唐紹儀 馬 麟 郭泰祺
- 二次選出十二名(由主席提出經大會通過者)
- 崔廣秀 潘志超 何世植 胡文燦 李綺庵
- 蕭忠貞 孫鏡亞 陳嘉祐 溥 侗 黃麟書
- 陸幼剛 楊興綱
- 按略美免常選執委，黃山翔陳石泉陳輝豐均當選候選執委，自願放棄當選，向主席團推薦麥斯武德和執委，馬鴻逵，尼馬野特索爾，經亨頤，李品仙，候補執委，經主席團蔣中正同志提請大會接受通過。

蔣委員長說：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
四維既張，國乃復興！



論領袖制度

王聞璞

在過去封建社會制度下，自由主義曾經像狂瀾似湧在人類思潮裏，在那時候，人民因久處着被壓迫的局面，都在敢怒不敢言的狀態上寄生着；一旦遇着了新的反抗勢力產生，自然正和有了黏力一樣，不得不為大衆所愛戴了，於是自由主義帶來了資本主義，使生產方面有了長足的進展；更因有了物質科學的建設，自然界的威力也各方面都受了不少的減削，關於這些，我們自不能完全否認了自由主義的價值，不過這也是事實，自由主義濫觴的結果是怎樣呢？人都忘記了國家的組織了，以為國家會障礙個人的自由的，什麼事情都在自由主義的烟幕下發動起來，沒假而個人主義也蛻化了，社會上普遍地全是自私自利的爭奪，尤其在中國，由于一般人民的智識程度低落，根本不能了解自由主義的意義，竟甚至抱着自由主義的幌子隨心所欲起來，人民的思想裏祇有利己慾在那里作祟了，公眾利益反被泯沒，所以依據時代的進展，自由主義不得不隨着世紀走入了廢墟，而在另一世紀的前面又展開了另一政治的曙光，慕索里尼曾說：「現在不應該誇張前世紀自由主義之價值，不可以為自

由主義能于現在及將來之各時代均足為人類之教訓，」其言至當，頗足清醒一般對自由主義戀棧的人。

至于論及民主政治，我們深知政治的意義就是國事的治理，為民謀福利而已；「為民之政，自應在民」，政治之為民主似無嫌義，然試就實際言，政權是否真能集中多數民衆的身上，在中國，民衆對於政治盲目，我們是否能採行這種制度？憶盧騷曾說：「真正的民主政治，過去未曾見過，將來也不會實現」，除非人人作了聖賢，民主政治才有實現的一天，盧騷是以主張民權開名的，尚不能以民主政治為可行的制度，其是否行得通，於此可見一斑。

大戰以後，經濟情形趨于極度的紊亂，社會日益複雜，於是政治制度上劃了一個新的轉變，這就是說，議會制度奔潰，而領袖制度抬頭了。

本來所謂領袖制度乃是一個極其普遍的現象，不過在日常生活裏向為一般人所不注意罷了，諺云：「蛇無頭不行」，「蒼蠅去頭則亂飛」，「家無主，掃帚舞」，可見「頭」和「主」是不可一日或無的，個人如此

家庭如此，社會集團如此，國家又何曾不是如此，凡事都需要一個重心，正和舟需要舵，車需要軸一樣，這是人類的同感，社會生存的條件，本不必在裏面尋求什麼高深的理論的，總理說，人有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這里就指示着領袖的意義，所以領袖是伴着人類而來的，歷史就是一部領袖的創造史而已。

在承平之世，領袖似無顯著需要，在亂時，領袖真是不可須臾離，譬如說二集團在鬭爭，此一集團能集合其力量交於領袖，聽其決斷執行，而彼一集團則缺乏主持一切的領袖，輿論無由統一，權力無由集中，結果彼一集團必被消滅無疑；國家亦然，當甲民族為乙民族所壓迫，則甲民族為維護自己利益起見，自必起與之抗，這時領袖是萬不可少的了；假使全民族都能在領袖下團結起來，對領袖有深切的認識，這樣來運送他們的力量，層層節制，動作迅速，如此則最後的勝利必將屬之於甲民族無疑，試觀土耳其之凱末爾之終成功者，其理由亦在此耳。

我們再看一看目前戰雲迷朦中的世界是怎樣一個局面，彼此民族間都站在一個十分危殆的火線上！在這千鈞一髮之際，為了挽救自己民族的危亡，領袖制度更是不得不有，不能不有的了。有了領袖，力量可以集中在領袖一人手裏，由於這種廣大的力量的運用，然後才可以言救民族，救國家，假使是

有了組織而沒有一個能操縱這組織的領袖，那麼這組織便缺乏一個重心，各個份子沒有一個中心的信仰，其結果祇有坐視淪亡，所以英國在上次大戰時有戰時內閣的產生，美國國會也通過一議決案，將全美的海陸軍及政府力量完全交給總統威爾遜，現在各個民族間的鬥爭是益形尖銳化了，大戰的序幕又將被揭開了，我們將如何急切地期望着一個領袖！

領袖制度在政治潮流裏已經佔了一個中心位置，不管在輿論上或是事實上都證明了牠的不能磨滅的存在意義；爲了救國家，救民族，對這制度我們不能再徘徊猶豫了，同時我們更不能有一種錯覺，把個人關係和領袖制度攪在一塊去，須知制度是制度，個人不能破壞了制度的存在的，有些人把目標放在一個人身上，而忘記了制度的本身，祇要這個人是他們崇拜的，因之他也盲目地對他有了信仰，然而這種信仰怎會健全呢？所以當牠與某個人感情惡化的時候，信仰也隨之消滅了，這樣來談領袖制度是談不通的，他會把信仰當作酬應，憑着一時的感情作用而定其信仰方向，所以談制度需站在一個客觀地位，用超然的眼光看清了時代的需要，然後才能產生一種堅強的信仰，至于領袖個人那是制度以後的事；而且，一個領袖地位的形成也不是偶然的事，需得他的能力，人格，威望，種種條件都具備了，在羣衆心理

上海市各機關實行三化生活初步方案

第二期要點（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原 則

1. 使養成迅速整齊之行動
2. 使養成勞動節約之生活
3. 使養成有禮守法之習慣

（甲）屬於軍事化者：

1. 服從長官命令，負責做事。
2. 在辦公室內穿着端正。（運動衣短衫拖鞋等俱須避免）
3. 提倡公餘運動，規定每人至少加入一種。

（乙）屬於生產化者：

1. 妥打辦法，強迫實行公務員儲蓄或保險。
2. 公私用件，個人衣服，須用國貨。
3. 喜慶款客，得用茶點；菜肴每席至多十二元。喪事限用簡單素菜。

（丙）屬於藝術化者：

1. 談話演講，應簡潔莊重，扼要；最好並用普通話。
2. 多檢點自己，不惡意攻訐，或暗算他人。
3. 養成正直積極向上的態度。

明 說

1. 本要點根據總會頒發推行方案，參酌各地實情而成；由淺入深，分期實行。
2. 各機關公務人員爲市民表率，故於三化生活，須首先奉爲立身規範，努力實行。
3. 本要點由各該機關長官負督促推行之全責。
4. 實行本要點時，第一期要點仍須繼續力行不懈。
5. 本要點以兩個月爲一期，實行時新運會得隨時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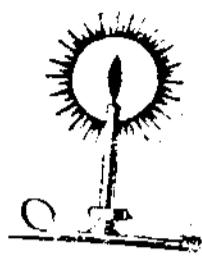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印

上形成了他的領袖地位，這樣才行。總之，時代的力量最偉大，迎合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領袖，其存在是萬物不可缺的，某種時代下產生某種領袖，反之，在某種時代下而有另一種領袖產生，這也是不可能存在的，試觀史太林，慕索里尼，希特勒等之出現於今

日之世界者，亦時勢有以促成之耳。
「守十者亂，守一則治」，古有明訓。中國不乏知時之士，欲一反過去「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之譏，而担負挽救危亡之重任於萬一，四顧興情，默察世態，當亦知所適從矣。

其他條文之無別種明文規定者，（如第十五條第六項，與第十六條）。國聯理事會的決議必須全體一致。

第十六條規定制裁或首的實行方法，實行的條件是一國「不願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而從事戰爭，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國聯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加以「明文規定的制裁，惟欲實行第十六條，必須戰爭確已發生之後。



國聯制裁的性質

昂 若

國聯對意經濟制裁，如無其他變化，將於本月十八日開始實行，這是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國聯成立以來的創舉，也是集體行動懲戒首的先例，不過制裁問題非常複雜，曾引起一般人錯誤的觀念，茲將制裁的性質和實行的法律根據分析如下。

「制裁」是法律的名辭，就是強制犯法者服從法律的意思，法律的精神，在使制裁經過適當的審詢後，用大眾的權力來實行，而不能由一個人擅自施行，這種法治的情形，在國際方面的與在國家範圍之内的不同之點，在於國際方面沒有像國法一類嚴格的法律，在國際方面，一九二〇年以來，法治之義有二，即（一）遵守國際條約，（二）國與國間的任何爭端應由協定或別種合法手續解決，而不應從事於戰爭，這些原則都載在國聯

盟約，簽字於盟約的會員國都實行這些原則的責任。

但盟約於載明這些原則外，還有更進一步的規定！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六項，和第十六條規定國聯應行制止意圖或實際違反盟約者的辦法。

第十條規定：「國聯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國聯會各會員的領土完整，及現有的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履行此項義務的方法，「這是概括的對於侵犯威嚇與實際侵犯的條文，對於任何特別案件採用何種方法則由理事會籌畫，理事會建議採用，第十六條規定的制裁的若干部或全部，均無不可，惟關於本條和

至於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則准許戰事之危險以及戰爭已經開火之時實行，並無明文規定的辦法，第十條已經討論過，第十一條聲明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皆為國聯全體之事，一國聯會應用任何明快的辦法，以保持各國的和平」條文甚屬寬泛，十三國委員會法律組在它報告書中引證一九二七年理事委員會的意見，「准許採用戰爭以外的任何辦法，對付頑強的國家」據該法律組的意見，根據本條，而採用的任何辦法應屬防範性質。再關於此事，如無特約，各國在法律上沒有服從理事會建議的義務，本條的辦法，因與第十六條的不同，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盟約而從事戰爭的，即應對違約國實行制裁。

依據第十三條第四項，理事會如遇一國未能實行制裁，一應擬辦法使生效力，「據法律組的意見，根據本條實行的任何辦法須以達到這個目的為限。

第十五條第六第七兩項所規定的是消極的制裁，就是理事會建議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的代表外，該會理事一致贊成，則國際會會員約定一彼此不得向違從建議書的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 × × × × × ×

在研究制裁的解釋和實行的困難問題之前，應將各種制裁的性質加以分析，制裁可分四類，（一）道德的與外交的辦法，（二）財政的與經濟的辦法，（三）國際抵制，（四）軍事辦法。上述四類制裁中有一重要的鴻溝，即違約國對付前兩種辦法不致牽涉戰鬥行為，但如積極抵抗後兩種辦法，則一定引起戰爭，這點容後再詳加檢討。

輿論為道德的制裁之一種，定能發生相當的力量，侵略國內部的輿論或許給政府的宣傳所蒙蔽，世界一致反對侵略國的公意是不能完全抹煞的，信用須靠信任，信任會給國外的貶辭所打擊，但輿論如無具體的行動為後盾，也難有效，具體的行動或從外交途徑表現，如警告抗議，撤退外交代表，與斷絕外交關係之類，這些辦法有利亦有弊，此外還有不承認的辦法。（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外長史汀生關於滿洲問題的對日照會，及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通過的決議。）

第二類的財政和經濟制裁，程度有輕重不同。財政制裁有三種方式——即停止長期借

款，短期銀行信用借款，及商業賒賬。財政制裁，行之得時，可生效力，並且輕而易舉，對於施行的國家，沒有廣大的影響，但也有弱點。被制裁國可藉以取消外債，以資報復，此外還有對被侵略國給予財政援助的辦法，財政援助公約曾於一九三〇年成立，（已經簽字的國家有英、比、法、德、意、波蘭、西班牙，小協約國和斯干狄那維亞各國等三十國，）但還沒有實行過，這公約如屬有效，被侵略的國家有機會得着國聯其他會員國財政上的援助，侵略國就不免三思而後行。

討論經濟制裁之前，應將消極的與挑戰的辦法予以檢別，國聯可以建議，禁止軍事用品和軍需原料出口，全體會員國可以一致贊同在本國內實行禁止，但是不屬國聯的軍需出產國苟不一致行動，禁止就不能澈底，在這種情形之下，國聯不得不決定是否實行封鎖，而侵略國如欲衝破這種封鎖，就不免引起戰爭，甚至與非會員國也有發生糾紛的可能。

惟在實行封鎖的嚴峻辦法之前，還有許多辦法可行，許多國家一致抵制侵略國的貨物可生重大的影響，在實行制裁國禁止輸入比較禁止輸出易於舉辦，行政方面，檢定貨物的來源也比檢定目的地輕便，無須封鎖就可辦妥，它的力量足使侵略國失去外匯——這種損失的本身很屬嚴重，並且足以妨害侵略

向別的方面購貨。

至於禁止輸出，最應舉辦的當然是軍器，火藥，和軍需，實行上已有相當困難，第一，指定真正或首一向很難得着同意，這也是制裁全部問題的癥結，第二，對於相爭的兩造應否同行禁止，向來也各執一辭，例如對中日問題，英國發起對兩造同禁，其他國家並不贊同，禁令實行不過二星期就取消了，在意阿爭端中，若干國家對兩造同禁，國聯大會於十月九日通過對意制裁案後，會員國已有五十國取消對阿禁令了。

禁止軍用品是否有效全視被制裁國是否生產軍國，以及禁止是否有隙漏，不屬國聯的生產國的態度亦甚重要。對生產及高度工業國須同時禁止主要原料方才有效。惟蓄意侵略的國家一定早把這類原料積藏了，不過現在日趨於專門化和機械的時代，一國的軍力，也日趨於依賴各種商品，所以經濟制裁的效力也很可觀的。

現在再將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制裁加以研究，就是關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的國際抵制及第二第三兩項所載的軍事制裁，本條的解釋，後面再討論，現在先研究它的辦法，最要注意的一點就是必須有一國已經不願盟約而從事戰爭之後，才可以實行第十六條。

遇着這種情形，「即視為對於所有國聯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

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的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國聯會員或非會員的人民與該國的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上的往來。一

國際抵制，如能迎合盟約起草人的初衷而普遍的實行，那必定有效，如遇被制裁國抵抗，各國準備，以封鎖或軍事行動為後盾，效力之大更不必說，關於這點，不屬國聯的大國很處重要的地位，即是要國聯會員，致實行國際抵制，也不無疑問，依靠對外貿易的程度，各國不同，這種抵制的影響也隨之而異，況且一般人以為沒有一國可以不受澈底抵制的損害的。

抵制如要完全有效，必須能把邊境完全封閉，一切郵電，航業，航空，都要斷絕，使人員全體撤退，甚至於被抵制國家的僑民也要斷絕或遣送回國。

實行這些辦法不免發生若干問題，被制裁國的抵抗封鎖必引起軍事行動及戰鬥步驟，非國聯會員國的態度必須考慮，此外，毗鄰的國家，尤其是弱小的國家，處境必很困難，必須想特別辦法保障它們的地位，使它們免於參加抵制或者保護它們的國防，還有補償的問題，抵制的損害不同，損害輕的國家應補償損害重的，關於這點，第十六第三項規定着，「國聯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的辦法時，彼此互相

扶助，使因此所致的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遇此情形，理事會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的責任，俾國聯各會員出陸海空軍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國聯盟約的實行。」據第三項，國聯會員國復約定，「如破壞盟約國對於國聯中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國聯盟約的國聯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重的便利。」

實際上，軍事辦法如何實行並沒有明文規定，在某種事件，國聯理事會得指定一國或數國採取海陸空軍行動，理事會也可建議會員各國派遣軍隊編成一種國聯軍，這種國際軍隊的自動應徵不免耽誤時機，最高指揮權的指定也是棘手問題，由國聯主持編練國際警備隊已經某某數國發起過，但離成熟時期尚遠。

職是之故，軍事制裁辦法須視每種事件的特殊情形而定，地理的環境尤為重要的因素，實際上，若干國家會不限於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而自捲入戰爭漩渦，不得不立竭全力以應付的。

第十六條的實行與國聯會員國的權利義務會引起重要的解釋問題，關於這點，法學家的意見也常不一致，不過一九二一年十月國聯第二屆大會迭次的決議可為依據，第一次議規定「盟約是否已被破壞應由國聯會員

國各自決定」，其意謂第十六條的實行係自動的，即一國不願盟約而從事於戰爭，而每個國聯會員國已自行確定這種事實，這會員國即有採取軍事行動之責，惟這責任並不是強迫的，第四決議載稱，「國聯會員國有依據盟約的明文規定履行第十六條的義務，如有疏忽，即應視為違反條約。」但是，如有一國已經決定盟約並未破壞，國聯理事會的建議就無效，就不能強迫這個國家施行制裁了。

第五決議規定，第十六條下的任何破壞盟約案「應由國聯任何會員國的申請，提交理事會緊急處置，」秘書長應即通告全體理事，及早召集會議，研究案情，並提出建議，如理事會以為盟約已被破壞，則根據第六決議，議事錄應交國聯全體會員，並須附以理由書與採取行動的通知书，其他決議規定，理事會得組專家委員會襄助辦理，理事會應建議開始實行第十六條經濟制裁的日期，並負通告全體會員之責，經濟制裁如延長實行時間，則須採取逐步，嚴峻的辦法，禁止食糧供給為最後一步，並須設法使不屬國聯的國家合作。

這些決議的重要性在於明白規定下干涉國家主權，制裁行動是共同的，不是單獨的，第十六條所規定的辦法毋須立刻同時實行，而可分期辦理的。

關於經濟制裁的解釋，專家的意見還有

一點不同，一方面以爲第十六條的經濟制裁須對違約國及其人民實行完全抵制，這種抵制須是消極的，各國限於停止一切來往，但又須是積極的，各國應積極禁止違約國與任何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來往。

另一方面的意見，以凱洛非戰公約爲根據，以爲第十六條規定的經濟制裁祇須各會員國在它自己的領土內實行，國聯會員國並不負國境以外行動與實行封鎖的責任，不過關於這點，須各國都能在它們自己的領土內

實行，抵制才能有效，這是很顯明的。

制裁成功的關鍵在於國聯會員國集中全力對付侵略國。盟約起草人的思想以爲國聯是一個全世界的組織，以全世界的力量對付一個侵略國，必能使之就範，惟如英外相霍爾於九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稱，國聯自始即缺少某某幾個大國爲會員，此後復有其他國家退出，不過盟約的責任仍舊存在，而留在國聯裏的國家的負擔因之大大的加重了。

紀念辦法鄧仲元先生殉國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第二〇

一八號令各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前加參革命，懋著勛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紀念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分別增刊革命紀念日前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紀念

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分別增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吳醒亞
常務委員潘公展
章行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日期：三月二十三日
- (二)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 (三)史略：先生名鑑，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

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二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殫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爲奸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先生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大事日記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五全大會通過黨員守則案。
駐漢日總領事開長江上游日領會

意大利擊歐示威反抗制裁。

意軍新統帥啟程赴東萊。

羅斯福宣布美坎商約大綱。

招商局海元輪在粵遇險擱淺。

市土地局成立整理土地委員會。

市公安局昨日起舉行禁烟宣傳。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蔣中正演說對外關係。

西南政會促李宗仁白崇禧赴粵。

東萊意軍大肆空中轟炸。

埃及民黨向國聯訴英侵略行動。

英俄談判商業借款。

中美通商百五十週年慶祝會。

日大使有吉明晉京。

全國油廠業議決復業。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五全大會今日休會。

日大使有吉明京訪問當局。

陣亡將士公墓舉行落成典禮。

汪院長出醫院。

東萊戰事有新發展。

法政府答覆憲抗議。

英大使賈德幹赴平。

黨國旗製銷總局成立。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日大使有吉訪唐外次。

英政府計畫擴充空軍。

阿國致文國聯駁斥意抗議。

美遠東考察團報告全文發表。

汪院長抵滬醫務。

公共租界戶口調查發表。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五全大會選出中委二零八名，通過推行地方自治案。

中央對河北自治運動決不許可。

法德進行談話。

法國醞釀開戰。

實業界呈請政府救濟。

范仰仙遺孀運京。

京滬路警備格鬥。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五全大會今日通過主席團提出之中委五十二人，並通過大會宣言，旋即舉行閉幕禮。

蕭振瀛在津訪晤土肥原。

市公公安局查獲大宗毒料

黎故總統今日舉行國葬。

太平洋航空開辦。

英法對意抗議覆文公布。

美制止原料輸入交戰國。

英內閣改組。

孔財長計劃籌設縣鄉銀行。

銀樓業呈請特准用銀成色。

上海縣普減田賦一成。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黎故總統國葬典禮在武昌舉行。

財部公布運銀請領護照及私帶處罰辦法。

津市特別戒嚴。

中國號安然飛抵檀島。

阿軍克復南部兩鎮。

糖業歡迎島會談。

本市各團體組電話問題研究會本

實驗
圖解

癆病救星

郭人驥醫師編著

余雲岫題

本書闡明癆病(包括肺癆骨癆癩癆等一切癆病)真相和纖細無遺並指示如何防癆以及征服癆病之方法雅俗共賞能說能行患癆者熟讀此書即可獲救洵非虛言其樣本會散寄新聞報民衆醫藥及各種大小雜誌久爲一般人士所渴望現已出版精裝一厚冊並插入各種肺癆愛克絲光照像銅板鋅板圖多種爲普及起見特定價只收成本大洋六角外埠函購外加寄費一角三分郵票作九折請寄上海法租界菜市路悅來坊四十號郭氏社會衛生叢書編輯部當即寄奉

當 代 史 賸

是 一 部 描 寫 現 代 社 會 權 威 作

有民衆運	動愛國運	動的醜史	有各黨各	派及各團	體的祕密
有教育界	與新文化	界的黑幕	有要人名	流文壇作	家的趣聞

內 容

可 以 當 小 說 記 敘 文 讀
可 以 當 現 代 社 會 史 讀

全 書 二 十 二 萬 餘 字 字 珠 璣
全 書 十 五 一 篇 篇 精 采

全 書 目 錄

- 各項運動**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黨務運動
 - 上海學生運動小史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學生運動
 - 上海工人運動小史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工人運動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商人運動
 - 國難期中的上海婦女運動
 - 上海教育界運動小史
 - 上海航空救國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 三罷救國運動
 - 黨派與團體
 - 中國共產黨的消滅
 - 如是我聞的國家社會黨
- 教育與文化**
- 上海大學與大陸大學之回憶
 - 上海大學的訓練所
 - 上海的出版界
 - 工統會舊話
 - 民權保障同盟會記
 - 國難期中的上海援助團體
 - 國難期中的上海救濟團體
 - 國民自教會的前因後果
 - 兩大愛國團體
 - 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始末記
 - 取消派又告分裂
 - 第三黨在江西
 - 如是我聞的社會民主黨
- 個人之部**
- 從中央晚報說到上海民報
 - 特別委員會成立後之中央日報
 - 普羅文藝運動史
 - 左翼文壇底近狀
 - 矛盾的轉變
 - 王先生傳
 - 徐志摩臨死之前
 - 關於黎烈文
 - 關於李劍華
 - 周恩來在C.P
 - 郭沫若投共記
 - 高平在上海
 - 譚平山抵萬比京
 - 共產黨首晚景堪憐
 - 施存統失意回上海
 - 李季行狀
 - 陳啓修的黨生活
 - 蔡廷鍇率部暫避記
 - 馮玉祥軼事
 - 雷士夫人
 - 徐佩瑛長教局時之總制
 - 陳濟棠秘密槍斃莫秀英
 - 區克宣與許崇智之妻
 - 時代英雄失蹤記
 - 武漢淫行別紀
 - 獨眼龍劉伯承回四川

本 冊 一 冊 實 幣 茲 待 讀 見 回 三 分 通 售 租 市 陵 十
二 四 頁 封 大 原 售 一 爲 本 者 僅 成 角 郵 用 處 界 路 郵 五
開 百 燙 面 厚 價 國 元 優 刊 起 收 本 票 代 法 菜 信 九 號

本 刊 係 上 海 合 作 印 刷 公 司 承 印

西 門 英 士 塔 東 金 家 坊 一 七 號 電 話 二 三 八 八 三